

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

簡章核准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12.21 北市教中字第 09941732300 號函核備

全國基測專用

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
編印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地 址：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 話：02-2301-9946#223 或 113

傳 真：02-2332-4647

網 址：<http://100bctest.hcsh.tp.edu.tw>

電子信箱：100bctest@tp.edu.tw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重要日期

項 目	第 一 次 測 驗	第 二 次 測 驗
報 名	個別：100 年 3 月 30~31 日 8:00~12:00，13:30~17:00 集體：100 年 4 月 10~11 日 8:00~12:00，13:30~17:00	個別：100 年 6 月 21 日 8:00~12:00，13:30~17:00 集體：100 年 6 月 22 日 8:00~12:00，13:30~17:00
寄發准考證	100 年 5 月 6 日	100 年 7 月 1 日
各考場公布試場 分配表	100 年 5 月 20 日 15:00~17:00	100 年 7 月 8 日 15:00~17:00
測驗日期	100 年 5 月 21~22 日	100 年 7 月 9~10 日
公布題本和 參考答案	100 年 5 月 22 日 13:00 以後	100 年 7 月 10 日 13:00 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 釋復	100 年 5 月 23 日 8:00~ 5 月 25 日中午 12:00	100 年 7 月 11 日 8:00~ 7 月 13 日中午 12:00
公布試題疑義 釋復結果	100 年 5 月 26 日晚間	100 年 7 月 14 日晚間
公布答對題數與 量尺分數對照表	100 年 5 月 27 日晚間	100 年 7 月 15 日晚間
寄發測驗分數通 知單	100 年 6 月 2 日	100 年 7 月 19 日
申請補發測驗分 數通知單	100 年 6 月 3 日	100 年 7 月 20 日
申請複查測驗分 數及結果通知	100 年 6 月 3~4 日	100 年 7 月 20~21 日

備註：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資格申請日期：100 年 3 月 15~16 日，8:00~12:00，13:30~17:00 辦理。

目 次

一、 報考資格	1
二、 報名辦法	1
三、 測驗學科和日期	3
四、 測驗地點	4
五、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4
六、 測驗分數通知	4
七、 複查測驗分數	5
八、 測驗分數使用	5
九、 申訴處理方式	6
十、 簡章發售	6

<備註>

申請測驗分數證明	7
----------------	---

附 件

附件一、 臺北一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8
附件二、 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考區代碼表	8
附件三、 臺北一考區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9
附件四、 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11
附件五、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13
附件六、 臺北一考區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複查分數申請表	15
附件七、 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16
附件八、 「臺北一考區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申請表」	17
附件九、 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表	19
附件十、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示例	21
附件十一、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答案卡畫記法	26
附件十二、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27
附件十三、 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場規則	28
附件十四、 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30

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 3 年課程者。
- (二) 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考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臺北一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考區代碼表」見附件一、附件二)
2. 非應屆畢業生於個別報名時間內至考區主辦學校(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二) 報名日期和時間：

1. 第一次測驗：

- (1) 個別報名：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8:00~12:00, 13:30~17:00, 及 3 月 31 日(星期四) 8:00~12:00, 13:30~17:00。
- (2) 集體報名：100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 8:00~12:00, 13:30~17:00, 及 4 月 11 日(星期一) 8:00~12:00, 13:30~17:00。

2. 第二次測驗：

- (1) 個別報名：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8:00~12:00, 13:30~17:00。
- (2) 集體報名：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8:00~12:00, 13:30~17:00。

(三) 報名地點：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地址：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2301-9946#223 或 113
傳真：02-2332-4647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 (1) 新臺幣 500 元整。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繳費方式：

- (1) 集體報名：欲辦理集體報名單位，請收齊報名費，開具銀行本票、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 (2) 個別報名：現場現金繳費。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 報名應備資料：

1.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就讀國中之資料	各國中應繳給考區主辦學校之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 (2) 99 年 12 月(含)以後拍攝之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 (3) 報名費。 (4)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檢附資格審查結果公文(函)。	(1) 報名資料檔。 (2) 考生名冊。 (3) 考生相片冊(或考生相片電子檔)。 (4)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名冊。 (5) 報名費(申請報名費全免者請繳交相關文件)。

註：1. 各類特種身分考生於甄選、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2. 凡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見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3 月 15 日~16 日繳交。

2. 個別報名：

考生應繳資料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且將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貼在個別報名表指定位置上或戶口名簿影本附於報名表背後。 (2) 個別報名表。(貼妥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2 張) (3) 報名費。 (4)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檢附資格審查結果公文(函)。 (5)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各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2 個，以便寄發准考證及測驗分數通知單

註：凡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見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3 月 15 日~16 日繳交。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填載個別報名表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考生應於個別報名表上貼妥 99 年 12 月(含)以後拍攝之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學校和身分證統一編號；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3. 考生應於報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
參加兩次測驗者，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之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
4.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措施」(依據：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89)中(一)字第 89113382 號書函)辦理報名。
(1)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資格申請日期和時間：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16 日(星期三)，8:00~12:00，13:30~17:00
(2)資格確認通知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5. 集體報名之考生報名資料檔，請以網路傳輸至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電子郵件信箱：100bctest@tp.edu.tw 或親送至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考生名冊、相片冊及報名費，請代辦單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收件地點：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地址：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6.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考生本人 2 吋相片(與報名時同式) 1 張，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測驗結束後不再補發。

三、測驗學科和日期：

(一)測驗學科：

包括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各科試題取材以學生學習及生活經驗為主要來源。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所要測驗的能力與內涵，均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依據，寫作測驗則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各測驗學科命題依據如下：

測驗學科	命題依據
寫作測驗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國文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數學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2. 基本一千二百個字彙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教育部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臺國(二)字第 0950030031C 號令修正)
社會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測驗學科	命題依據
自然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2. 「附錄二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內容細目」之自然學科/國中階段部分

(二) 測驗日期和時間：

1. 第一次測驗日期：10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星期六、日）。
 2. 第二次測驗日期：10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星期六、日）。
2. 測驗時間表：

時 間	日 期	學 科	
		第一日 (星期六)	第二日 (星期日)
上 午	8:40~8:50	測驗說明	測驗說明
	8:50~10:00	英語	數學
	10:00~10:50	休息	休息
	10:50~11:00	測驗說明	測驗說明
	11:00~12:10	自然	社會
下 午	14:00~14:10	測驗說明	
	14:10~15:20	國文	
	15:20~16:10	休息	
	16:10~16:20	測驗說明	
	16:20~17:10	寫作測驗	

四、測驗地點：

- (一) 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並套印於准考證上，考生請先詳閱。
-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測驗前 1 日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測驗前 1 日下午 15:00~17:00 至考場認識環境，唯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測驗後若對試題有疑義，請於測驗後第 1~3 日（第一次測驗 10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00 至 5 月 25 日中午 12:00，第二次測驗 100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00 至 7 月 13 日中午 12:00）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 (02) 2394-8937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見附件四）

六、測驗分數通知：

- (一) 本測驗分數通知單為一式四聯。

- (二) 本測驗分數通知單由考區主辦學校寄發或委由原集體報名單位轉發。考生如未收到測驗分數通知單，應向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地址：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電話：(02)2382-0484 #850
- (三) 本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測驗學科採量尺分數，每科量尺分數為 1~80 分。
- (四) 寫作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由劣至優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另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考生，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評分規準」見附件五)
- (五) 測驗分數通知單上之總分，係指該生的寫作測驗級分*2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 5 測驗學科分數合計，最高分為 412 分。
- (六) 「全國考生百分等級」(PR) 是指在所有參加該次測驗的人當中，該生的總分高於多少百分比的考生。若考生的分數合計是 321、PR=65 的話，即表示該生的分數高於該次全國 65% 考生。

七、複查測驗分數：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次測驗分數申請複查及結果通知日期：

100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至 100 年 6 月 4 日 (星期六)，9:00~16:00。

2. 第二次測驗分數申請複查及結果通知日期：

10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至 10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9:00~16:00。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二) 手續：

1. 請填寫「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複查分數申請表」(見附件六，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2. 申請複查須附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第 3 聯或第 4 聯。

3.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4. 每次測驗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 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

八、測驗分數使用：

(一) 本測驗分數可提供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採用。

(二) 本測驗一年舉辦 2 次，測驗分數限當年有效。

(三) 以當年度其中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 完整使用，並應於報名參加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考生如兩次測驗均參加，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將由電腦選擇較優一次之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並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之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

(四) 有關各校多元入學招生規定，請見各招生區及各校甄選入學，和登記分發入學相關簡章。

九、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測驗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向各考區主委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七「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及附件八「臺北一考區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申請表」

1. 第一次測驗於100年5月24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

2. 第二次測驗於100年7月12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

十、簡章發售：

(一) 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15元(不含報名表)，或上網下載；個別報名表每份工本費10元。

(二) 發售方法：

1. 集體函購：集體報名者，務請學校集體向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購買。
2. 個人函購：請購買郵局匯票。單購簡章每份新臺幣15元、單購報名表每份新臺幣10元，簡章及報名表整套購買每份25元（受款人：「**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每份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B4規格，國內掛號郵資新臺幣35元，普通郵件新臺幣15元）上面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寄至**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函購信封上請註明「**購買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字樣。
3. 個人面購：請於上班時間9:00~16:00至下列地點購買：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864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號，電話：(02)2301-9946 #223 或 113】

4. 簡章發售日期：自100年1月3日（星期一）起。

臺北一考區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設立於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地址：10864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號

電話：(02) 2301-9946 #223 或 113

傳真：(02) 2332-4647

網址：<http://100bctest.hcsh.tp.edu.tw>

5. 交通路線：

(1)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捷運路線：

板南線「龍山寺」站 →轉乘 234、265、705

◎公車路線：

「華江高中」站：604、234、265、705

(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捷運路線：

淡水線「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中正紀念堂站」

板南線「西門站」站(3號出口)

◎公車路線：

「一女中(公園)」站：0西左、18、204、204區間、227、235(正)、236、241、243(正線)、243(直達)、244、251、295、5、532、604、630、644、662、663、706、706-延駛、706-區間、中山幹線

「一女中(重慶)」站：0 東、262、3、304、304 副線

「一女中(貴陽)」站：235(正)、241、244、245(正線)、245(青山線)、
245(副線)、270、38

「一女中(愛國)」站：660

指南客運：2、3 路

新店客運：台北→烏來、新店←→淡海、錦繡山莊→台北、花園新城→台北、
碧瑤→台北

台北客運：15

(3)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捷運路線：

淡水線「劍潭」站：1 號出口。

◎公車路線：

「大南路口」站：26、68、288、618、634。

「捷運劍潭」站：61、68、111、203、216 副、220、218 區、224、250、266
正、266 副、277。

「銘傳大學」站：61、109、203、216 副、220、260 正、260 副、267 正、
279、280。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捷運路線：

南港線「永春」站：2 號出口。

◎公車路線：

「市立工農」站：281、263、232、270、284、611、212、32、51、忠孝新
幹線。

◎火車路線：

「松山火車」站

<備註>

申請測驗分數證明：

考生若因轉學、申請獎學金，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須申請「測驗分數證明」者，
須自費辦理。受理期間：

一、第一次測驗：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起。

二、第二次測驗：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起。

申請者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264 號信箱『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收」，依規定辦理申請。（「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表」見附件九）

附件一

臺北一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	381301	私立東山中學	421501	私立奎山中學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國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363F01	市立啟聰學校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413F02	市立啟明學校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313D04	市立中山國中補校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323D02	市立興雅國中補校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333D02	市立大安國中補校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343D04	市立北安國中補校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353D04	市立弘道國中補校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63D04	市立民權國中補校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401302	私立方濟高中	373D01	市立萬華國中補校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383D01	市立木柵國中補校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393D02	市立南港高中國中部補校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403D01	市立內湖國中補校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413D01	市立士林國中補校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423D01	市立北投國中補校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附件二

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考區代碼表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01	臺北一考區	06	竹苗考區	11	臺南考區	16	澎湖考區
02	臺北二考區	07	中投考區	12	屏東考區	17	金門考區
03	宜蘭考區	08	彰化考區	13	高雄考區	18	馬祖考區
04	基隆考區	09	雲林考區	14	花蓮考區	19	大陸考場
05	桃園考區	10	嘉義考區	15	臺東考區		

附件三

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99 年 12 月(含)以後拍攝之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業(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 (中學 國中部)	畢業(結)業年	民國 年 業 結	導師或輔導老師	姓名 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需監試委員協助，須提出證明)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光碟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_ cm 以上，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以*.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				
	作答方式	(1) 國數英社自：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2) 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需錄音存證，且勾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請說明)					
考生簽名		導師或輔導教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沿虛線撕下

備註：

-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資格申請日期：100 年 3 月 15 日~16 日，8:00~12:00，13:30~17:00。
- 資格確認通知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四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

第一次測驗：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5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第二次測驗：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7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受理單位：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2394-8937。

測驗學科：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測驗 學科	
題號	
疑義 內容	

請沿虛線撕下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3. 本測驗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4. 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第一次測驗 5 月 26 日晚間；第二次測驗 7 月 14 日晚間。網址：
<http://www.bctest.ntnu.edu.tw>，凡依規定申請者可逕行查閱。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三級分	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不夠充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不太恰當，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	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發展有限。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遣詞造句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	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極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僅解釋題目或說明；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結構組織	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極不恰當，頗多錯誤；或文句支離破碎，難以理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註：寫作測驗零級分至六級分樣卷已公布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考生可上網參閱，網址：<http://www.bctest.ntnu.edu.tw>。

附件六

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測驗日期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測驗學科	欲複查學科請打「✓」										複查結果									
寫作測驗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複查結果 處理處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

1. 第一次測驗申請複查及結果通知日期：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4 日(星期六)。

2. 第二次測驗申請複查及結果通知日期：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1 日(星期四)。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申請者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學科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地址：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電話：(02)2382-0484 #850)，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五、申請複查須附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第三聯或第四聯。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七、每次測驗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八、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或寫作測驗答案卷。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者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

資訊組	※
-----	---

請沿虛線撕下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一、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考區試務委員會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測驗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處理。
- 二、參加國中基測之考生，對於本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八)，並以書面向考區主辦學校(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提出申訴，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三、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訴表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考區主辦學校(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五、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各考區主辦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七、試務爭議事項如涉及不同單位或全國試務者，得提請全國試務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處理。
- 八、全國試務委員會於受理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臺北一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測驗日期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	准考證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

1. 第一次測驗：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
2. 第二次測驗：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三、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區主辦學校(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地址：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日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請沿虛線撕下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測驗日期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00年5月21日~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0年7月9日~10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份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中	縣(市)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緊急聯絡人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測驗報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國民身分證 (或測驗准考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			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辦法：

- 一、本測驗分數證明為 2 式 1 份，限考生本人申請，考生請依下列規定向「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申請：
 - (一) 填寫本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表 (請裁下或影印使用)。
 - (二) 貼妥國民身分證 (或測驗准考證) 正面影本。
 - (三) **繳附工本費 (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 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劃撥帳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本學力測驗專戶」，帳號：19452181，請於劃撥單背面註明「申請測驗分數證明」字樣)。若收件地址為海外地區則郵資另計。
 - (四) 將**申請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264 號信箱「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測驗分數證明」。
- 二、申請日期：**第一次測驗自 100 年 6 月 8 日起；第二次測驗自 100 年 7 月 25 日起。**
- 三、推動工作委員會於製作完成後，以掛號郵寄給申請考生，考生**不需**附回郵。
- 四、本測驗分數若使用於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限當年有效。
- 五、若收件後要求退費，其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請申請者自行負擔。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查詢：(02)3393-1160 或(02)3393-1204 轉 912。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示例

「100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只考1篇作文；其他5測驗學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題型均為4選1的單選題。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寫作測驗試題示例】

請依照題意作答。測驗時間為50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題目：那一刻，真美

說明：生活中有許多動人而美好的時刻，也許是走出戶外，發現山的壯麗與海的遼闊；或者是閱讀的時候，某段文字觸動了內心；也可能是在大雨中，看見父母為子女遞送雨傘的身影……那些動人的時刻，總是給我們美好的感覺。請寫下你生活中美的那一時刻，說明它的特別之處，以及你的感受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國文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以下是一則房屋廣告：



萬福真情

連裝潢都做好了，
只要你月付\$13,000，百備3~4萬，
四種名家風格任你選，
你和你的家人提著皮箱就能住進來。

這則廣告所傳達的訊息，何者在目前是確定的？

- (A)每戶有四房
- (B)房子寬敞舒適
- (C)房子已經建好了*

(D)建築和裝潢很華麗

示例二：題組

河之魚，有豚其名者，游於橋間，而觸其柱。不知遠去，怒其柱之觸己也，則張頰植鬣，怒腹而浮於水，久之莫動。鳶飛過而攫之，磔其腹而食之。

——《柳河東集·附錄卷下》



鬣：魚類頰旁的小鰭

磔：分裂

1. 下列選項中的「之」字，何者作代詞使用？

- (A)河之魚
- (B)怒其柱之觸己也
- (C)久之莫動
- (D)鳶飛過而攫之*

2. 這則寓言所要表達的旨趣，與下列何者最為接近？

- (A)發怒的人總是疏於自我防衛的*
- (B)長久的忍耐反使人們失去機會
- (C)虛張聲勢的人常暴露自己的無知
- (D)勇武的行為往往帶來可悲的結局

【數學試題示例】

示例一：

下列關於「平方根」的敘述，哪一項是正確的？

- (A)已知 $a = 19^2$ ，則 a 為 19 的平方根
- (B)因為 $-9 = -3^2$ ，所以 -3 是 -9 的平方根
- (C)已知 a 是 36 的平方根，則 $-a$ 也是 36 的平方根*
- (D)因為任一整數的平方不等於 20 ，所以 20 沒有平方根

示例二：

身體質量指數(BMI)是一種判斷理想體重的參考公式，它的算法及評估程度如圖(一)。若甲生的身高為 1.8 米，體重 80 公斤。請問下列哪一個選項可以描述甲生的身體狀況？

- (A)稍瘦
- (B)標準*
- (C)稍胖
- (D)過胖



$$BMI = \frac{w}{h^2}$$

w ：體重(公斤)， h ：身高(米)
評估程度如下：

- $BMI = 15 \sim 19.9$ ……稍瘦
- $BMI = 20 \sim 24.9$ ……標準
- $BMI = 25 \sim 29.9$ ……稍胖
- $BMI > 30$ ……過胖

圖(一)

【英語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See the glue on your right? Please pass _____ over to me. I need to paste the stamp on the envelope.

- (A) another (B) any (C) it* (D) one

示例二：題組

My family had been living in the mountains before I was twelve years old. Our house was very far from my school. It took me one hour to walk to school every morning. It was a happy time for me, because I could 1 , and we would go to school together. There were just six classes in my school, and only about ten students in each class. We 2 ; the mountains were our playground. I still remember the different kinds of flowers, the songs of different birds, and the colors of trees in different seasons — everything was so 3 . Even now I still miss my life in the mountains.

1. (A) sing loudly to myself
(B) exercise under the trees
(C) meet friends on the way*
(D) play in the cool mountain springs
2. (A) spent most of our time playing*
(B) went shopping together after school
(C) had to study at school until very late
(D) played computer games all day long
3. (A) fast and busy
(B) cheap and common
(C) modern and convenient
(D) interesting and beautiful*

【社會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阿財今年七十歲，他年輕時曾打算創辦「學力雜誌」，籌組「學力黨」來宣揚自己的理念，但受到政府的禁止。請問：要到何時，阿財才能充分行使這樣的權利？

- (A) 八二三炮戰後
(B) 二二八事件後

- (C)地方自治實施後
- (D)政府宣布解嚴後*

示例二：題組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是由包括我國在內的太平洋周邊國家所組成，每年底均召開高峰會議，交換當年主要經濟問題的意見，但由於未簽署貿易協定，故難以發揮真正促進會員國間貿易的效果。而素有經貿聯合國之稱的世界貿易組織(WTO)，其成立的主要目的為減少國際間各種形式的貿易障礙與對不同國家的歧視，我國也於西元2002年正式成為會員國之一。各會員國主要透過共識決的方式，決定各項國際貿易規範的內容，但當無法取得共識時，則採多數決方式做成決議，以避免受到大國主導議題的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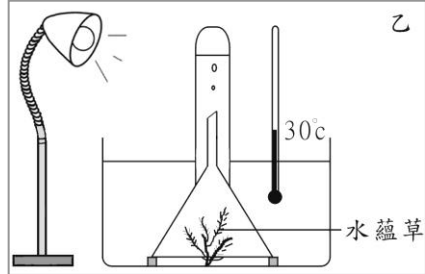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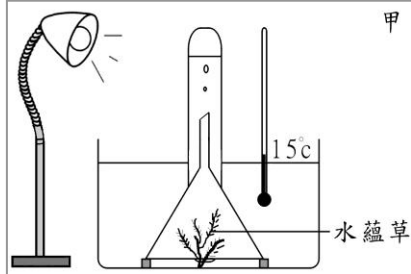
1. 下列哪一個國家，最可能同時是這兩個組織的會員國？
 - (A)巴西
 - (B)印度
 - (C)義大利
 - (D)澳大利亞*

2. WTO 兼採多數決方式做決議，可避免採共識決容易受到大國主導的缺點，其主要精神為何？
 - (A)大小國均有平等的投票權*
 - (B)小國可依附大國爭取權利
 - (C)大小國皆能充分表達意見
 - (D)大國可說服小國放棄定見

【自然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小明用水蘊草進行實驗，裝置如圖（二）中甲和乙，並定時記錄試管頂端的氣體量，下列何者為本實驗的主要目的？



圖(二)

對光合作用
影響*

(A)水溫
用速率的

(B)光照對光合作用速率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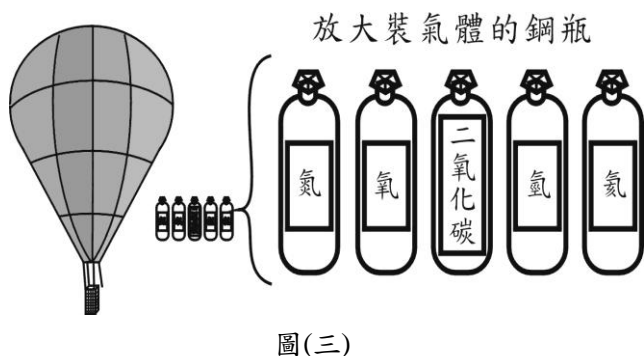
(C)水量對呼吸作用速率的影響

(D)試管口徑大小對呼吸作用速率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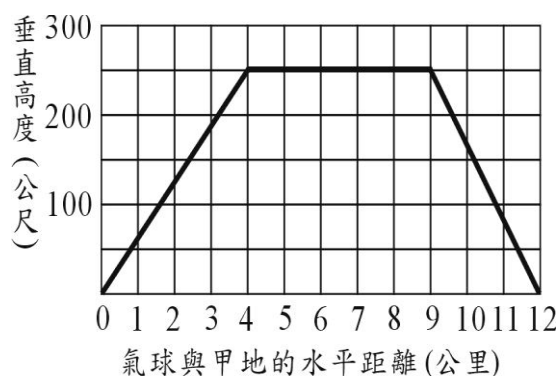
示例二：題組

根據下列所提供的資料，回答下列問題

馬蓋先受困於甲地，他發現了一個大氣球以及數個裝有氣體的鋼瓶，如圖(三)所示。馬蓋先使用大氣球以及鋼瓶中的氣體，使大氣球得以由地面升起。經過一小時的飛行，馬蓋先終於降落在安全的乙地。為記錄這次冒險的歷程，馬蓋先以大氣球離地面的高度為縱座標，距甲地的水平距離為橫座標作圖，描述大氣球的位置，所得圖形如圖(四)所示。



圖(三)



圖(四)

1. 欲使大氣球安全飛行，充填下列何種氣體最適宜？

- (A)氫 (B)氫* (C)氮 (D)氧

2. 假設馬蓋先從甲地到乙地的水平移動方向維持不變，根據大氣球的位置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大氣球在距甲地 4~9 公里處，水平方向的位移為 0
 (B)大氣球在距甲地 0~4 公里與 9~12 公里兩段路程中，其水平位移之方向相反
 (C)從甲地到乙地，大氣球在水平方向的平均速度為 12 公里/小時*
 (D)從甲地到乙地，大氣球在垂直方向的平均速度為 500 公尺/小時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測驗學科與試題本測驗學科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本測驗僅有一題，作答時請使用寫作測驗答案卷，並從第一頁右邊第一行開始作答。你可參考下面圖例：



第二頁



第一頁

測驗說明：

這是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題本，題本採單面印刷，僅有一題，提供答案卷一張，共二頁。測驗時間從 **16:20** 到 **17:10**，共 **50** 分鐘。作答開始與結束請聽從監試委員的指示。作答時，請從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一行開始作答。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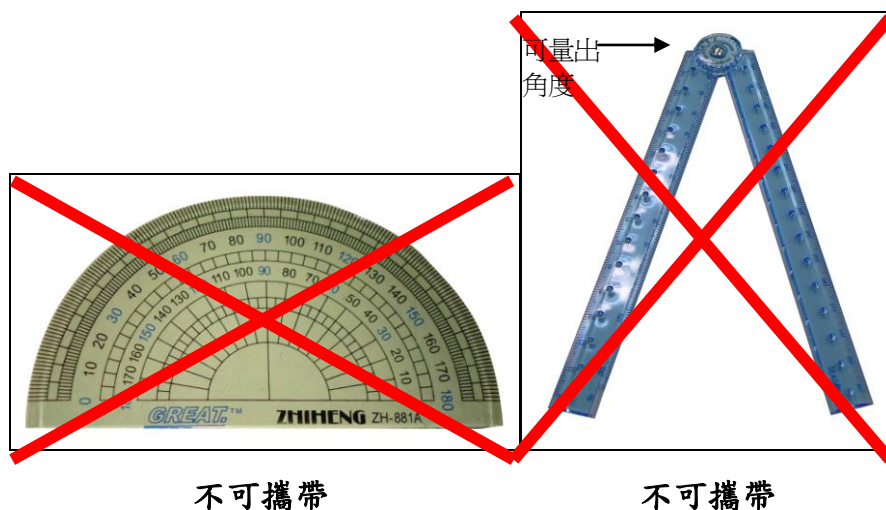
1.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
2. 可不必抄題。
3. 請於寫作測驗答案卷上作答，如需擬草稿，請使用題本中之空白頁。
4. 依試場規則第八條規定：「寫作測驗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5. 依試場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寫作測驗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6. 依試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使用詩歌體。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方式：

請仔細閱讀「題目」與「說明」，撰寫一篇作文。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場規則

- 一、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三、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五、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5 科答案卡或寫作測驗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九、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國文、數學、英語、社會或自然 5 科扣該科測驗分數 6 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十一、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十二、**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 5 科**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寫作測驗**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使用詩歌體。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如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扣該科測驗分數 6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十七、違反本試場測驗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數、英、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基本學力測驗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基本學力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基本學力測驗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基本學力測驗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數、英、社、自	寫作測驗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作答。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二、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三、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附記：

- 一、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測驗學科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1分為限。
- 二、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四、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